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0081@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申請區內容積移轉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
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1月29日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簽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區內容積移轉，其後續程序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隨文檢附處理原則流程圖1份供參：

(一)申請區內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分為下列情形：

- 1、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後，來函敘明理由並檢具切結書(需載明若無法於放樣勘驗前拆除土地改良物或占用，以致影響區內容積移轉額度時，承諾停工至完成相關變更程序等內容)，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 2、未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前，應與本府簽定協議書及於計畫書載明處理方式，本處並於核定函載明處理方式，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二)實施者於申請放樣勘驗前檢具申請文件向本處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並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繳交勘查費。

(三)申請文件尚不符規定者，通知實施者於15日內補正。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